



222412052040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407-110 号

正本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地下水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2. 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3. 本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4. 对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5. 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6. 未经授权，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7. 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地下水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平桥村泉眼 W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氰化物、挥发酚、亚硝酸盐氮、六价铬、石油类、铅、镉、砷、汞、铁、锰、钾、钙、钠、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硒、铍、钡、镍、钴、铜、锌、碱度（碳酸盐）、碱度（重碳酸盐）、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检测 1 天， 1 次/天
	棕树泉点 W2		
	厂内地下水监测井 W3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地下水	pH	/	现场测定
	溶解性总固体	3 瓶	液态，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硫酸盐	3 瓶	液态，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总硬度	3 瓶	液态，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高锰酸盐指数	3 瓶	液态，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氨氮	3 瓶	液态，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瓶	液态，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总大肠菌群	3 瓶	液态，250 mL 无菌瓶装，包装完好
	菌落总数	3 瓶	液态，250 mL 无菌瓶装，包装完好
	碱度（碳酸盐、重碳酸盐）	3 瓶	液态，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汞	3 瓶	液态，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砷	3 瓶	液态，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铁	3 瓶	液态，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地下水	六价铬	3 瓶	液态，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铅、镉、铜、锌、铍、钡、镍、硒、锰	3 瓶	液态，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钾、钙、钠、镁	3 瓶	液态，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氰化物	3 瓶	液态，10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钴	3 瓶	液态，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	3 瓶	液态，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氯化物	3 瓶	液态，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氟化物	3 瓶	液态，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挥发酚	3 瓶	液态，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石油类	3 瓶	液态，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便携 pH 计	/
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3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2 MPN/100mL
4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SPX-250BIII型 生化培养箱	/
5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1.0 mg/L
6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 mg/L
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 mg/L
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6-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8 mg/L
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滴定管	10 mg/L
1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mg/L
11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 mg/L
1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 mg/L
1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 μ g/L
1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16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 μ 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18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0.08 $\mu\text{g/L}$
19	锌			0.67 $\mu\text{g/L}$
20	镉			0.05 $\mu\text{g/L}$
21	铅			0.09 $\mu\text{g/L}$
22	硒			0.41 $\mu\text{g/L}$
23	铍			0.04 $\mu\text{g/L}$
24	钡			0.20 $\mu\text{g/L}$
25	镍			0.06 $\mu\text{g/L}$
26	钴			0.03 $\mu\text{g/L}$
27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盛瀚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 mg/L
28	钠			0.02 mg/L
29	钙			0.03 mg/L
30	镁			0.02 mg/L
31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6-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32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5-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3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35	碱度 (碳酸盐、重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滴定管	/

六、检测结果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4.7.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桥村泉眼 W1 CT24070340703W1-001	棕树泉点 W2 CT24070340703W2-001	厂内地下水监测井 W3 CT24070340703W3-001		
pH (无量纲)	7.5	7.7	7.5	6.5≤pH≤8.5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73	461	378	≤1000	达标
总硬度 (mg/L)	230	409	351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45	0.52	0.70	/	/
汞 (mg/L)	0.00005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004	0.0004	≤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铍 (mg/L)	0.00004L	0.00018	0.00004L	≤0.002	达标
钴 (mg/L)	0.00008	0.00011	0.00009	≤0.05	达标
镍 (mg/L)	0.00162	0.00078	0.00155	≤0.02	达标
铜 (mg/L)	0.00305	0.00120	0.00240	≤1.00	达标
锌 (mg/L)	0.0129	0.00307	0.00476	≤1.00	达标

检测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4.7.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桥村泉眼 W1 CT24070340703W1-001	棕树泉点 W2 CT24070340703W2-001	厂内地下水监测井 W3 CT24070340703W3-001		
硒 (mg/L)	0.00058	0.00364	0.00060	≤0.01	达标
镉 (mg/L)	0.00005L	0.00011	0.00005	≤0.005	达标
钡 (mg/L)	0.0143	0.0464	0.0715	≤0.70	达标
铅 (mg/L)	0.00046	0.00053	0.00051	≤0.01	达标
锰 (mg/L)	0.04	0.04	0.04	≤0.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3.0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91	86	69	≤100	达标
铁 (mg/L)	0.05	0.12	0.03	≤0.3	达标
氨氮 (mg/L)	0.109	0.232	0.202	≤0.5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7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5.13	0.37	0.52	≤20.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5	达标
氯化物 (mg/L)	10L	10L	25	≤250	达标

检测点位及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4.7.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平桥村泉眼 W1 CT24070340703W1-001	棕树泉点 W2 CT24070340703W2-001	厂内地下水监测井 W3 CT24070340703W3-001		
硫酸盐 (mg/L)		24	162	66	≤25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10	0.0011	0.0011	≤0.002	达标
氟化物 (mg/L)		0.16	0.25	0.27	≤1.0	达标
钠 (mg/L)		1.49	0.64	5.62	≤200	达标
钾 (mg/L)		0.48	4.88	2.45	/	/
镁 (mg/L)		1.45	28.3	22.7	/	/
钙 (mg/L)		60.4	51.6	47.9	/	/
碱度 (mg/L)	碳酸盐	0	0	0	/	/
	重碳酸盐	215	308	329	/	/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浩

审核: 陈婧

批准: 刘东

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报告结束*****



222412052040

报告编号 (NO.): CTJC-BG202407-107 号

正本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自行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 3.本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对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5.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6.未经授权，本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7.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2024 年 7 月 3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3 次/天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SW4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硒、总铬、六价铬	检测 1 天，1 次/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18 支	气泡吸收管，包装完好
	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9 个	石英滤筒，包装完好
固体废物	含水率、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硒、总铬、六价铬	1.0 kg*1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0.0025 mg/m ³
2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8 μg/m ³
3	镉			0.008 μg/m ³
4	铈			0.02 μg/m ³
5	砷			0.2 μg/m ³
6	铅			0.2 μg/m ³
7	铬			0.3 μg/m ³
8	钴			0.008 μg/m ³
9	铜			0.2 μg/m ³
10	锰			0.07 μg/m ³
11	镍			0.1 μg/m ³
12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TD20002A 电子天平	/
13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μ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4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5 µg/L
15	锌			6.4 µg/L
16	铅			4.2 µg/L
17	镉			1.2 µg/L
18	铍			0.7 µg/L
19	钡			1.8 µg/L
20	镍			3.8 µg/L
21	砷			1.0 µg/L
22	硒			1.3 µg/L
23	总铬			2.0 µg/L
24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表 6-6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4.7.3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703307 03G1-001 第一频次	CT240703307 03G1-002 第二频次	CT240703307 03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45	23.52	21.21	/	/	/
平均烟温	℃	129.5	128.1	126.8	/	/	/
烟气流速	m/s	12.4	12.0	11.5	/	/	/
标干流量	m³/h	44636	42784	42380	/	/	/
含氧量	%	8.2	7.9	7.6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102	0.0097	0.0102	0.100	/	/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³	0.0080	0.0074	0.0076	0.0077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4.57×10 ⁻⁴	4.16×10 ⁻⁴	4.34×10 ⁻⁴	4.36×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4.7.3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703307 03G2-001 第一频次	CT240703307 03G2-002 第二频次	CT240703307 03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35	24.52	21.28	/	/	/
平均烟温		°C	148.2	147.2	146.5	/	/	/
烟气流速		m/s	7.8	7.5	7.9	/	/	/
标干流量		m³/h	26900	25202	27732	/	/	/
含氧量		%	8.5	7.9	7.9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133	0.0144	0.0154	0.0144	/	/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³	0.0107	0.0110	0.0118	0.0112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3.59×10 ⁻⁴	3.62×10 ⁻⁴	4.27×10 ⁻⁴	3.83×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2024.7.3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703307 03G3-001 第一频次	CT240703307 03G3-002 第二频次	CT240703307 03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3.52	22.69	24.65	/	/	/
平均烟温		°C	145.2	143.2	141.5	/	/	/
烟气流速		m/s	16.0	16.6	16.3	/	/	/
标干流量		m³/h	54632	57566	55287	/	/	/
含氧量		%	7.7	8.2	9.2	/	/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126	0.0144	0.0121	0.0130	/	/
汞及其化合物 折算浓度		mg/m³	0.0095	0.0112	0.0103	0.0103	0.05	达标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6.91×10 ⁻⁴	8.27×10 ⁻⁴	6.71×10 ⁻⁴	7.30×10 ⁻⁴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7.3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703307 03G1-004 第一频次	CT240703307 03G1-005 第二频次	CT240703307 03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45	23.52	21.21	/	/	/
平均烟温	°C	129.5	128.1	126.8	/	/	/
烟气流速	m/s	12.4	12.0	11.5	/	/	/
标干流量	m³/h	44636	42784	42380	/	/	/
含氧量	%	8.2	7.9	7.6	/	/	/
铬	mg/m³	0.00139	0.00148	0.00490	0.00259	/	/
锰	mg/m³	0.000859	0.00175	0.00127	0.00129	/	/
钴	mg/m³	0.0000200	0.000157	0.000109	0.0000953	/	/
镍	mg/m³	0.00163	0.00515	0.00191	0.00290	/	/
铜	mg/m³	0.000789	0.000590	0.000595	0.000658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³	0.000937	0.00122	0.000434	0.000864	/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浓度	mg/m³	0.00562	0.0103	0.00922	0.00840	/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折算浓度	mg/m³	0.00439	0.00790	0.00688	0.00639	1.0	达标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排放速率	kg/h	0.000251	0.000443	0.000391	0.000361	/	/
镉浓度	mg/m³	0.000237	0.000103	0.0000387	0.000126	/	/
铊浓度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³	0.000237	0.000103	0.0000387	0.000126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³	0.000185	0.0000788	0.0000289	0.0000976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106	0.00000442	0.00000164	0.00000555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7.3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703307 03G2-004 第一频次	CT240703307 03G2-005 第二频次	CT240703307 03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2.35	24.52	21.28	/	/	/
平均烟温	℃	148.2	147.2	146.5	/	/	/
烟气流速	m/s	7.8	7.5	7.9	/	/	/
标干流量	m³/h	26900	25202	27732	/	/	/
含氧量	%	8.5	7.9	7.9	/	/	/
铬	mg/m³	0.00182	0.000653	0.00154	0.00134	/	/
锰	mg/m³	0.00188	0.00173	0.00199	0.00187	/	/
钴	mg/m³	0.0000480	0.000219	0.000195	0.000154	/	/
镍	mg/m³	0.00181	0.00599	0.00489	0.00423	/	/
铜	mg/m³	0.00106	0.000705	0.00385	0.00187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310	0.00002L	0.00002L	0.0000103	/	/
铅	mg/m³	0.00112	0.000262	0.000367	0.000583	/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浓度	mg/m³	0.00777	0.00956	0.0128	0.0101	/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折算浓度	mg/m³	0.00622	0.00730	0.00980	0.00777	1.0	达标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排放速率	kg/h	0.000209	0.000241	0.000356	0.000269	/	/
镉浓度	mg/m³	0.000269	0.000700	0.000284	0.000418	/	/
铊浓度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³	0.000269	0.000700	0.000284	0.000418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³	0.000215	0.000534	0.000217	0.000322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722	0.0000176	0.00000788	0.0000109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7.3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40703307 03G3-004 第一频次	CT240703307 03G3-005 第二频次	CT240703307 03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含湿量	%	23.52	22.69	24.65	/	/	/
平均烟温	°C	145.2	143.2	141.5	/	/	/
烟气流速	m/s	16.0	16.6	16.3	/	/	/
标干流量	m³/h	54632	57566	55287	/	/	/
含氧量	%	7.7	8.2	9.2	/	/	/
铬	mg/m³	0.000697	0.000569	0.00169	0.000985	/	/
锰	mg/m³	0.00142	0.00162	0.000753	0.00126	/	/
钴	mg/m³	0.0000271	0.000206	0.0000113	0.0000815	/	/
镍	mg/m³	0.00153	0.00561	0.000397	0.00251	/	/
铜	mg/m³	0.000909	0.000679	0.000440	0.000676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³	0.00112	0.000218	0.000298	0.000545	/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浓度	mg/m³	0.00570	0.00890	0.00359	0.00606	/	/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折算浓度	mg/m³	0.00429	0.00695	0.00304	0.00476	1.0	达标
锑+砷+铅+铬+钴+ 铜+锰+镍排放速率	kg/h	0.000312	0.000512	0.000198	0.000341	/	/
镉浓度	mg/m³	0.000140	0.000674	0.0000102	0.000275	/	/
铊浓度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³	0.000140	0.000674	0.0000102	0.000275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³	0.000105	0.000526	0.00000862	0.000213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764	0.0000388	0.000000562	0.0000157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中相关要求, 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6.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表 6-7

表 6-7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及编号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 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 1	达标情况
	2024.7.2		
	CT24070330702SW4-001 飞灰固化车间 SW4		
含水率（%）	13.2	<30	达标
铍（mg/L）	0.0023	0.02	达标
总铬（mg/L）	0.0092	4.5	达标
镍（mg/L）	0.0038L	0.5	达标
铜（mg/L）	0.0028	40	达标
锌（mg/L）	0.0087	100	达标
砷（mg/L）	0.0029	0.3	达标
硒（mg/L）	0.0123	0.1	达标
镉（mg/L）	0.0024	0.15	达标
钡（mg/L）	0.0855	25	达标
铅（mg/L）	0.0055	0.25	达标
汞（mg/L）	0.00194	0.05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1.5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志 审核: 袁海 批准: 刘东
日期: 2024年8月1日

*****报告结束*****